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8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5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王长春、王慧星、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

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9,952,183.14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 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